**海洋工程学院船舶与海洋工程学科2023年硕士生校内调剂录取方案**

时间：2023-03-25    阅读数：7824

根据《哈尔滨工业大学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及录取工作办法》等文件要求，海洋工程学院船舶与海洋工程学科的硕士研究生调剂需求及录取方案具体如下：

**一、拟调剂录取人数**

1、082400船舶与海洋工程15人（威海校区）。

2、085900土木水利（海洋工程领域）8人（威海校区）

**二、调剂及录取条件**

1、符合海洋工程学院船舶与海洋工程学科招生简章中的报考条件，并满足教育部规定的调剂录取条件。

2、拟接收调剂学科及人数：

082400船舶与海洋工程接收一志愿报考我校的相关学科考生，包括机械工程（含专业领域）5人、仪器科学与技术（含专业领域）10人。

085900土木水利（海洋工程领域）接收一志愿报考我校土木工程学院土木工程（含专业领域；土木工程建造与管理方向除外）8人。

若某学科调剂人数未达到指标，则由上述其他学科（按机械工程、土木工程、仪器科学与技术顺序）依次递增补齐。若仍未达到指标，接收材料科学与技术、控制科学与工程、交通运输工程等相关工科学科调节。

3、调剂考生初试成绩须达到第一志愿报考学科的复试资格线，且满足海洋工程学院船舶与海洋工程学科的复试资格线（总分300分，政治45分，外国语45分，业务课一75分，业务课二75分）。

4、我学科不再另行组织调剂复试。遵循“成绩优先、尊重志愿”的原则，根据考生初试和复试情况进行调剂，一志愿报考同学科内（含相应专业领域）按照初试成绩与复试成绩之和由高至低顺序调剂录取。

5、实际调剂人数根据调剂报名人数及生源质量情况可有所调整。

6、不接受专项计划调剂。

三、调剂录取程序

（1）即日起，考生登陆哈工大研招网硕士生校内调剂报名系统（<http://yzb.hit.edu.cn/>）进行报名，我学科实时查看具有资格的考生信息。调剂报名时间：2023年3月27日-28日

（2）报名结束后，学科根据调剂条件及录取原则，确定满足调剂录取考生名单，并由学科对外公布调剂录取结果。

（3）参加调剂的考生还需按要求登陆国家调剂服务系统完成相关程序，否则视作调剂无效。

（4）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及我校有关规定执行。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金老师

联系电话：0631-5687930

E-mail：981518317@qq.com

本方案由海洋工程学院船舶与海洋工程学科负责解释。

威海校区海洋工程学院

2023年3月25日